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

行东单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东单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